

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和真知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科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研〔2024〕6号）精神，对本院研究生国家和真知奖学金评审制度进行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真知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5000元，硕士生每生2000元。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主任及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师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科研办公室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辅导员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细则,评审前应在单位内公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和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的推荐名额分配,在学科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结合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整相关指标。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在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考试不低于 75 分；全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单科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第九条 在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学术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创新成果的优先推荐。创新成果的第一单位应有“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字样：

1. 论文类创新成果评审时应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
2. 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署名含“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等；
3. 创新成果级别参照《生命科学学院科研绩效量化考核标准》以及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进行认定。
4. 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论文不予认定；发表在 Frontiers、MDPI、Hindawi 等争议期刊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5. 同等条件下，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竞赛奖励的优先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第一学期初进行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期限内学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重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在同一年份，可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成果可以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查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经学科审核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能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有（过）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有（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四) 超过学制期限的;
- (五)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六) 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或在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不积极、不作为的。
- (七)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 (八)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不及格的研究生;
- (九) 在上一年度学院已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但在学校获评真知奖学金者, 用相同的科研成果不符合参评这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条件;
- (十)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第十六条 申报者在奖学金评定年度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院纪院规受到纪律处分(含学院通报批评)或处分处于报批程序的, 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行为的, 不予推荐。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须经导师同意推荐后, 由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 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创新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 确定初选名单, 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弄虚作假，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全院通报。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真知奖学金参照国家奖学金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2024年6月25日